

## 樂安居供樓保障計劃（全面核保）

### 一旦不幸身故 樓宇供款代網繆

樂安居供樓保障計劃<sup>1</sup>（「本計劃」或「本保單」）是一份長期的純人壽保險計劃，可助您償還樓宇按揭欠款，讓您的家人可保留自置的居所。此計劃可聯名投保，萬一其中一位受保人<sup>2</sup>不幸身故，保單受益人將獲得一筆保障賠償，以清還樓宇按揭欠款。

#### 誰可以申請此計劃？

- 您的年齡<sup>3</sup>介乎19至60歲
- 本計劃之申請受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就保單持有人及／或受保人之國籍及／或地址及／或居留國家不時釐定的相關規定限制

#### 此計劃涵蓋哪些保障<sup>4</sup>？

##### 您的基本保障包括：

- 若受保人不幸身故，受益人將可獲一筆現金，以清還全部或部分樓宇按揭欠款<sup>5</sup>。在聯名投保<sup>6</sup>的情況下，受益人將可在其中一位受保人<sup>2</sup>不幸身故後獲得一筆現金
- 您保單的保額將按每年8%的假設年利率於每個保單年度<sup>7</sup>逐年遞減，直至按揭年期結束為止
- 不論當時受保人的健康狀況如何，您可以申請把您的保單轉換至另一份由本公司提供之保險計劃<sup>8</sup>，而新保單之保額須相等於在保單周年日已遞減的保額

##### 您的附加保障<sup>4</sup>包括：

##### 涵蓋附加保障（毋須另繳保費）

- 失業延繳保費保障<sup>9</sup>—若保單持有人於年滿65歲<sup>10</sup>前連續失業30日或以上，繳付所有到期保費的寬限期可延長達365天，而期間受保人仍然獲享保障

##### 您的其他自選附加保障<sup>11</sup>包括：

##### 自選附加保障（須另繳保費）

- 傷殘豁免保費保障—假如受保人暫時傷殘<sup>12</sup>，將來的保費可獲豁免直至受保人康復為止
- 嚴重疾病保障—若受保人不幸患上35項保障所涵蓋的任何一種嚴重疾病<sup>13</sup>，一筆過賠償（即保障金額）將會從投保額中提前支取
- 完全及永久傷殘保障—假如受保人不幸傷殘<sup>12</sup>超過183日，而此後無法從事任何賺取薪酬的工作，保障金額將會從投保額中提前支取

## 計劃摘要

按揭年期	5年至30年 註： • 本保單下的按揭年期等同您的按揭還款年期或至受保人滿65歲 <sup>10</sup> 時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保費供款年期	保費供款年期跟保單簽發時選擇的按揭年期相同
保單貨幣	港幣
投保年齡	年齡 <sup>3</sup> 19至60歲 註： • 若受保人的年齡 <sup>3</sup> 介乎19-45歲，並且健康良好，而申請本計劃時按揭欠款不超過港幣400萬元，在一般情況下，可毋須驗身 <sup>14</sup>
投保時之最低投保額	港幣50,000元
繳付保費方法	按月或按年透過以下方式繳付： • 滙豐銀行戶口；或 • 支票；或 • 滙豐銀行信用卡 註： • 保費於本計劃開始時訂定，並保證不變 • 聯名投保可享八五折優惠
身故賠償 <sup>15</sup>	相等於在保單附表（簽發保單時附上）列明的遞減保額減去未繳付的應繳保費（如有）；及／或扣除任何附加保障支付之預支保障（如適用）
轉換權益	受保人在年齡 <sup>3</sup> 達60歲前，可於任何一個保單周年日將您的保單轉換至另一份全新及由本公司當時可提供的終身壽險或定期儲蓄壽險保單，而毋須提供任何可保證明，並投保額須與之前保單已遞減保額 <sup>8</sup> 一樣。
涵蓋附加保障（毋須另繳保費）	• 失業延繳保費保障 <sup>9</sup>
自選附加保障（須另繳保費）	• 傷殘豁免保費保障 • 嚴重疾病保障（預支保額） • 完全及永久傷殘保障 每項保障的簽發及賠償須根據有關條款及細則。有關附加保障的詳情請參閱相關的單張及保單條款。

本產品單張的內容只供參考之用，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 重要事項

### 冷靜期

「樂安居供樓保障計劃」是一份長期的純人壽保障計劃，並非等同於或類似任何類型的銀行存款。部分保費用作支付保險及有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開立保單，售後服務及索償之費用。

如您對保單不滿意，您有權透過發出書面通知取消保單及取回所有已繳交的保費及保費徵費。如要取消，您必須於「冷靜期」內（即是為緊接人壽保險保單或冷靜期通知書交付予保單持有人或保單持有人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計的21個曆日的期間（以較早者為準）），在該通知書上親筆簽署作實及退回保單（若已收取），並確保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設於香港九龍深旺道1號滙豐中心1座18樓的辦事處直接收到該通知書及本保單。

冷靜期結束後，若您取消保單或保單失效或因任何原因被終止，您將不可取回已繳付的保費。

### 自殺條款

若受保人在簽發日期或保單復效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計一年內自殺身亡，無論自殺時神志是否清醒，我們須向保單持有人的保單支付的身故賠償<sup>15</sup>，將只限於保單持有人自保單日期起已繳付給我們的保費金額，減去我們已向受益人支付的任何金額。

若受保人在任何新增投保額當日起計一年內自殺身亡，無論自殺時神志是否清醒，該新增保額在釐訂應支付的身故賠償<sup>15</sup>時將被視為沒有生效，因保額增加的任何額外保費或費用將會退回。

### 稅務申報及金融罪行

本公司可不時要求您提供關於您及您保單的相關資料，以履行本公司及其他滙豐集團成員對香港及外地之法律或監管機構及政府或稅務機關負有的某些責任。若您未有向本公司提供其要求之資料或您對滙豐集團成員帶來金融罪行風險，便會導致於以下保單條款列出的後果，包括本公司可能：

- 作出所需行動讓本公司或滙豐集團成員符合其責任；
- 未能向您提供新服務或繼續提供所有服務；
- 被要求扣起原本應繳付予您或您的保單款項或利益，並把該等款項或利益永久支付予稅務機關；及
- 終止您的保單。

如有任何利益或款項被扣起及／或保單被終止，您從保單獲取之款項可能會少於您已繳保費之總額。本公司建議您就稅務責任及有關您保單的稅務狀況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保單終止條款

本公司有權於以下任何情況之下終止保單：

- 如果您未能在寬限期屆滿前繳付到期保費；或
- 若本公司合理地認為繼續維持本保單或與您的關係會使本公司違反法律，或任何權力機關可能對滙豐集團成員採取行動或提出譴責。
- 本公司有權根據任何附加保障的條款終止保單。

有關終止條款的詳細條款及細則，請參閱保單條款。

### 適用法例

規管保單的法律為百慕達法律。然而，如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提出任何爭議，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將適用。

### 漏繳保費

應繳保費有30日的寬限期。倘若您在寬限期完結時未能付款，本保單將於首次未付保費的到期日失效。

## 主要風險

### 信貸風險及無力償債風險

本產品乃一份由本公司簽發的保單，因此，您受本公司的信貸風險所影響。您支付的保費將成為本公司資產的一部分，您對任何該等資產均沒有任何權利或擁有權。如追討賠償，您只可向本公司追索。

### 投保額不足之風險

在按揭年期內，您投保時的投保額根據按揭年期內不同保單年度<sup>7</sup>以每年8%的假設按揭息率遞減。此息率跟您的息率可能不相等，因此遞減後之投保額可能與未繳付之按揭金額不相符。為了確保您有足夠按揭保障或確保滿足您的需要，我們建議您作保單定期審查。

### 延誤或漏繳到期的保費之風險

任何延誤或漏繳到期保費可能會導致保單失效。若您的保單失效，您將不可收回已支付的保費。

### 通脹風險

由於通貨膨脹，將來的生活費很可能較今天的為高。因此，即使本公司履行其所有合約義務，您或您所指定的受益人將來從保單收到的實質金額可能較低。

### 退保之風險

除非您在「冷靜期」內退保，在保單簽發後退保將不可取回任何已繳保費。

註：

- 「樂安居供樓保障計劃」是一份長期的純人壽保險計劃，並非等同於或類似任何類型的存款。
- 若本保單所列明之受保人多於一位，身故賠償<sup>15</sup>只限支付較早身故之一位受保人。若該等受保人在不能確定其身故先後時間的情況下去世，本公司之責任只限給支付其中一位受保人之身故賠償<sup>15</sup>。
- 年齡指受保年齡，即受保人或保單持有人（視乎適用情況而定）的下一生生日的年齡。
- 保障及附加保障受保單有關條款約束。詳細條款及細則，以及不保事項，請參閱相關的單張及保單條款。
- 受保人身故後之身故賠償<sup>15</sup>可能不相等於當時保單年度的樓宇按揭剩餘欠款。即使樓宇按揭欠款已清還，受益人亦會以保單條款內之保單附表2列明的遞減保額獲發身故賠償。
- 若為多於一名受保人之聯名投保申請，樓宇按揭貸款第一申請人將為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而樓宇按揭貸款聯名申請人將為聯名受保人。
- 若支付身故賠償<sup>15</sup>在保單週年日期間發生，賠償額將於保單年度以整月計算並按比例賠償。
- 在受保人年齡<sup>3</sup>未滿60歲前的任何一個保單周年日，本保單將可轉換為另一全新及保額與遞減保額相同的終身壽險或儲蓄保險。
- 保單持有人的年齡<sup>3</sup>必須介乎19至60歲，並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
- 指當受保人的下一生生日為此年齡/歲數的保單周年日。
- 其他保障自選附加保障受保單有關條款約束及須另繳額外保費。詳細條款及細則，以及不保事項，請參閱相關的單張及保單條款。
- 傷殘指受保人於傷殘時有正常受薪工作之情況下，因疾病或身體受傷而不能從事與其日常工作有關之主要職務。如受保人於傷殘時並無正常受薪工作，傷殘則指受保人因疾病或身體受傷而不能從事任何職業或工作以獲得收入或利潤。有關其詳細條款及細則，以及不保事項，請參閱相關的單張及保單條款。
- 有關35項嚴重疾病之詳細定義，詳細條款及細則，以及不保事項，請參閱相關的單張及保單條款。
- 根據保單持有人於投保申請時提供的資料，本公司保留接受或拒絕任何申請本計劃的權利。
- 不論本保單所列明之受保人數目，本保單僅賠償一次身故賠償。

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榮獲以下獎項：



## 更多資料

歡迎蒞臨滙豐分行，以安排進行理財計劃評估。

致電 2233 3131

瀏覽網址 [www.hsbc.com.hk](http://www.hsbc.com.hk)

親臨 任何一間滙豐分行

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是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滙豐集團旗下從事承保業務的附屬公司之一。

香港特別行政區辦事處 香港九龍深旺道1號滙豐中心1座18樓

本公司獲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授權及受其監管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長期保險業務。

「樂安居供樓保障計劃」(全面核保)由本公司所承保。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簡稱「滙豐」)為本公司之保險代理商。本產品由本公司所承保，並只擬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透過滙豐銷售。

就有關滙豐與您於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時引起的金錢糾紛，滙豐將與您把個案提交至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然而，有關產品合同條款有任何糾紛，應直接由本公司與您共同解決。

本公司對本產品冊子所刊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信，本產品冊子並無遺漏足以令其任何聲明具誤導成份的其他事實。本產品冊子所刊載之資料乃一摘要。有關詳盡的條款及細則，請參閱您的保單。

## 樂安居供樓保障計劃（簡易核保）<sup>1</sup>

### 一旦不幸身故 樓宇供款代網繆

樂安居供樓保障計劃<sup>2</sup>（「本計劃」或「本保單」）是一份長期的純人壽保險計劃，可助您償還樓宇按揭欠款，讓您的家人可保留自置的居所。此計劃可聯名投保，萬一其中一位受保人<sup>3</sup>不幸身故，保單受益人將獲得一筆保障賠償，以清還樓宇按揭欠款。

#### 誰可以申請此計劃？

- 您的年齡<sup>4</sup>介乎19至55歲
- 須持有香港或澳門身份證或持有有效工作證明的外籍人士。本計劃之申請受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就保單持有人及／或受保人之國籍及／或地址及／或居留國家不時釐定的相關規定限制
- 您申請的保額必須低於或相等於在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樓宇按揭<sup>5</sup>剩餘欠款，簡易核保保額上限為港幣1,000萬元<sup>6</sup>
- 本計劃必須於您申請樓宇按揭<sup>5</sup>後24個月內或由本公司所決定的其他期限內申請

#### 此計劃涵蓋哪些保障<sup>7</sup>？

##### 您的基本保障包括：

- 若受保人不幸身故，受益人將可獲一筆現金，以清還全部或部分樓宇按揭欠款<sup>8</sup>。在聯名投保<sup>9</sup>的情況下，受益人將可在其中一位受保人<sup>3</sup>不幸身故後獲得一筆現金
- 您保單的保額將按每年8%的假設年利率於每個保單年度<sup>10</sup>逐年遞減，直至按揭年期結束為止
- 不論當時受保人的健康狀況如何，您可以申請把您的保單轉換至另一份由本公司提供之保險計劃<sup>11</sup>，而新保單之保額須相等於在保單周年日已遞減的保額

##### 您的附加保障<sup>7</sup>包括：

##### 涵蓋附加保障（毋須另繳保費）

- 失業延繳保費保障<sup>12</sup>—若保單持有人於年滿65歲<sup>13</sup>前連續失業30日或以上，繳付所有到期保費的寬限期可延長達365天，而期間受保人仍然獲享保障



## 計劃摘要

按揭年期	5年至30年 註： • 本保單下的按揭年期等同您的按揭還款年期或至受保人滿65歲 <sup>13</sup> 時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保費供款年期	保費供款年期跟保單簽發時選擇的按揭年期相同
保單貨幣	港幣
投保年齡	受保年齡 <sup>4</sup> 19至55歲
投保時之最低投保額	港幣50,000元
投保時之最高投保額	港幣10,000,000元
繳付保費方法	按月或按年透過以下方式繳付： • 滙豐銀行戶口；或 • 支票；或 • 滙豐銀行信用卡 註： • 保費於本計劃開始時訂定，並保證不變 • 聯名投保可享八五折優惠
身故賠償 <sup>14</sup>	相等於在保單附表（簽發保單時附上）列明的遞減保額減去未繳付的應繳保費（如有）
轉換權益	受保人在年齡 <sup>4</sup> 達60歲前，可於任何一個保單周年日將您的保單轉換至另一份全新及由本公司當時可提供的終身壽險或定期儲蓄壽險保單，而毋須提供任何可保證明，並投保額須與之前保單已遞減保額 <sup>11</sup> 一樣。
涵蓋附加保障（毋須另繳保費）	• 失業延繳保費保障 <sup>12</sup>

本產品單張的內容只供參考之用，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 重要事項

### 冷靜期

「樂安居供樓保障計劃」是一份長期的純人壽保障計劃，並非等同於或類似任何類型的銀行存款。部分保費用作支付保險及有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開立保單，售後服務及索償之費用。

如您對保單不滿意，您有權透過發出書面通知取消保單及取回所有已繳交的保費及保費徵費。如要取消，您必須於「冷靜期」內（即是為緊接人壽保險保單或冷靜期通知書交付予保單持有人或保單持有人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計的21個曆日的期間（以較早者為準）），在該通知書上親筆簽署作實及退回保單（若已收取），並確保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設於香港九龍深旺道1號滙豐中心1座18樓的辦事處直接收到該通知書及本保單。

冷靜期結束後，若您取消保單或保單失效或因任何原因被終止，您將不可取回已繳付的保費。

### 自殺條款

若受保人在簽發日期或保單復效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計一年內自殺身亡，無論自殺時神志是否清醒，我們須向保單持有人之保單支付的身故賠償<sup>14</sup>，將只限於保單持有人自保單日期起已繳付給我們的保費金額，減去我們已向受益人支付的任何金額。

若受保人在任何新增投保額當日起計一年內自殺身亡，無論自殺時神志是否清醒，該新增保額在釐訂應支付的身故賠償<sup>14</sup>時將被視為從沒有生效，因保額增加的任何額外保費或費用將會退回。

### 稅務申報及金融罪行

本公司可不時要求您提供關於您及您保單的相關資料，以履行本公司及其他滙豐集團成員對香港及外地之法律或監管機構及政府或稅務機關負有的某些責任。若您未有向本公司提供其要求之資料或您對滙豐集團成員帶來金融罪行風險，便會導致以下保單條款列出的後果，包括本公司可能：

- 作出所需行動讓本公司或滙豐集團成員符合其責任；
- 未能向您提供新服務或繼續提供所有服務；
- 被要求扣起原本應繳付予您或您的保單款項或利益，並把該等款項或利益永久支付予稅務機關；及
- 終止您的保單。

如有任何利益或款項被扣起及／或保單被終止，您從保單獲取之款項可能會少於您已繳保費之總額。本公司建議您就稅務責任及有關您保單的稅務狀況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保單終止條款

本公司有權於以下任何情況之下終止保單：

- 如果您未能在寬限期屆滿前繳付到期保費；或
- 若本公司合理地認為繼續維持本保單或與您的關係會使本公司違反法律，或任何權力機關可能對滙豐集團成員採取行動或提出譴責。

有關終止條款的詳細條款及細則，請參閱保單條款。

### 適用法例

規管保單的法律為百慕達法律。然而，如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提出任何爭議，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將適用。

### 漏繳保費

應繳保費有30日的寬限期。倘若您在寬限期完結時未能付款，本保單將於首次未付保費的到期日失效。

## 主要風險

### 信貸風險及無力償債風險

本產品乃一份由本公司簽發的保單，因此，您受本公司的信貸風險所影響。您支付的保費將成為本公司資產的一部分，您對任何該等資產均沒有任何權利或擁有權。如追討賠償，您只可向本公司追索。

### 投保額不足之風險

在按揭年期內，您投保時的投保額根據按揭年期內不同保單年度<sup>10</sup>以每年8%的假設按揭息率遞減。此息率跟您的息率可能不相等，因此遞減後之投保額可能與未繳付之按揭金額不相符。為了確保您有足夠按揭保障或確保滿足您的需要，我們建議您作保單定期審查。

### 延誤或漏繳到期的保費之風險

任何延誤或漏繳到期保費可能會導致保單失效。若您的保單失效，您將不可收回已支付的保費。

### 通脹風險

由於通貨膨脹，將來的生活費很可能較今天的為高。因此，即使本公司履行其所有合約義務，您或您所指定的受益人將來從保單收到的實質金額可能較低。

### 退保之風險

除非您在「冷靜期」內退保，在保單簽發後退保將不可取回任何已繳保費。

註：

- 毋需驗身。但根據保單持有人於投保申請時提供的資料，本公司保留接受或拒絕任何申請本計劃的權利。
- 「樂安居供樓保障計劃」是一份長期的純人壽保險計劃，並非等同於或類似任何類型的存款。
- 若本保單所列明之受保人多於一位，身故賠償<sup>14</sup>只限支付較早身故之一位受保人。若該等受保人在不能確定其身故先後時間的情況下去世，本公司之責任只限給支付其中一位受保人之身故賠償<sup>14</sup>。
- 年齡指受保年齡，即受保人或保單持有人（視乎適用情況而定）的下次生日的年齡。
- 樓宇按揭須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申請。
- 如投保時的保額超過港幣1,000萬元，須按照全面核保程序申請「樂安居供樓保障計劃」。
- 保障及附加保障受保單有關條款約束。詳細條款及細則，以及不保事項，請參閱相關的單張及保單條款。
- 受保人身故後之身故賠償<sup>14</sup>可能不相等於當時保單年度的樓宇按揭剩餘欠款。即使樓宇按揭欠款已清還，受益人亦會以保單條款內之保單附表2列明的遞減保額獲發身故賠償。
- 若為多於一名受保人之聯名投保申請，樓宇按揭貸款<sup>5</sup>第一申請人將為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而樓宇按揭貸款<sup>5</sup>聯名申請人將為聯名受保人。
- 若支付身故賠償<sup>14</sup>在保單週年日期間發生，賠償額將於保單年度以整月計算並按比例賠償。
- 在受保人年齡<sup>4</sup>未滿60歲前的任何一個保單周年日，本保單將可轉換為另一全新及保額與遞減保額相同的終身壽險或儲蓄保險。
- 保單持有人的年齡<sup>4</sup>必須介乎19至55歲，並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
- 指當受保人的下次生日為此年齡/歲數的保單周年日。
- 不論本保單所列明之受保人數目，本保單僅賠償一次身故賠償。

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榮獲以下獎項：



## 更多資料

歡迎蒞臨滙豐分行，以安排進行理財計劃評估。

致電 2233 3131

瀏覽網址 [www.hsbc.com.hk](http://www.hsbc.com.hk)

親臨 任何一間滙豐分行

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是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滙豐集團旗下從事承保業務的附屬公司之一。

香港特別行政區辦事處 香港九龍深旺道1號滙豐中心1座18樓

本公司獲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授權及受其監管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長期保險業務。

「樂安居供樓保障計劃」(簡易核保)由本公司所承保。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簡稱「滙豐」)為本公司之保險代理商。本產品由本公司所承保，並只擬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透過滙豐銷售。

就有關滙豐與您於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時引起的金錢糾紛，滙豐將與您把個案提交至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然而，有關產品合同條款的任何糾紛，應直接由本公司與您共同解決。

本公司對本產品冊子所刊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信，本產品冊子並無遺漏足以令其任何聲明具誤導成份的其他事實。本產品冊子所刊載之資料乃一摘要。有關詳盡的條款及細則，請參閱您的保單。